

檔案編號：THB(T) CR 8/10/60 及 57/952/1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 《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引言

隨着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5(「附表 5」)須予修訂，以更改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航道區」)第三及七區的界線。

2. 海事處處長已根據第 313A 章第 72(1)條，訂立《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公告」)，以反映航道區的最新界線。有關公告載於附件一。

## 背景

3. 為了確保航機和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運作不受干擾，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船隻活動必須受到管制。因此，機場附近的部分水域須指定為航道區，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或超過指定高度的船隻均不得進入或通過航道區。目前，根據附表 5 指定的航道區有八個，各有不同限制<sup>1</sup>。

---

<sup>1</sup> 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航道區第一、二、三或四區；凡高度超過 15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航道區第五或六區；凡高度超過 3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航道區第七或八區。

4. 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在現有機場島北面填海拓地以興建第三條跑道和相關基建設施，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因此，位於機場北面現有航道區第三及七區內的部分水域將不再存在。此外，為配合第三條跑道及三跑道系統啟用，附表 5 所列航道區第三及七區的界線亦須要相應擴展，以維持上述的安全要求。有關擴展後的航道區界線示意圖載於附件二<sup>2</sup>。

## 公告

5. 有關公告將修訂附表 5，以更改航道區第三及七區的界線。

## 立法時間表

6. 上述公告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憲，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為配合第三條跑道啟用，附表 5 的擬議修訂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生效。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而且不會影響《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現有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

<sup>2</sup>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12 條，本地船隻的移動和航行也將受有關航道區的擴展界線約束。

## 諮詢

8. 航道區第三及七區的界線調整屬運作和技術性質。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就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他們對該等修訂並無異議。

## 宣傳

9. 我們會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

##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朱瑞雯女士(電話：3509 8162)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1 年 8 月

## 《202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5)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72(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2年5月31日起實施。

###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附表5(限制區域等)

(1) 附表5——

廢除第7段  
代以

“7.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f)、(g)至(l)及(m)至(r)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    |            |
|-----|----|------------|
| (a) | 北緯 | 22°18'24"  |
|     | 東經 | 113°53'47" |
| (b) | 北緯 | 22°18'06"  |
|     | 東經 | 113°52'50" |
| (c) | 北緯 | 22°18'30"  |
|     | 東經 | 113°52'40" |
| (d) | 北緯 | 22°18'40"  |
|     | 東經 | 113°53'13" |
| (e) | 北緯 | 22°19'01"  |
|     | 東經 | 113°53'41" |

- |     |    |                |
|-----|----|----------------|
| (f) | 北緯 | 22°19'08"      |
|     | 東經 | 113°54'02"     |
| (g) | 北緯 | 22°19'20"      |
|     | 東經 | 113°53'56"     |
| (h) | 北緯 | 22°18'48"      |
|     | 東經 | 113°52'16"     |
| (i) | 北緯 | 22°19'18"      |
|     | 東經 | 113°52'06"     |
| (j) | 北緯 | 22°20'26"      |
|     | 東經 | 113°55'36"     |
| (k) | 北緯 | 22°19'56"      |
|     | 東經 | 113°55'47"     |
| (l) | 北緯 | 22°19'48"      |
|     | 東經 | 113°55'22"     |
| (m) | 北緯 | 22°19'38"      |
|     | 東經 | 113°55'38"     |
| (n) | 北緯 | 22°19'39"      |
|     | 東經 | 113°56'19"     |
| (o) | 北緯 | 22°19'50"      |
|     | 東經 | 113°56'51"     |
| (p) | 北緯 | 22°19'36"      |
|     | 東經 | 113°56'56"     |
| (q) | 北緯 | 22°19'22"      |
|     | 東經 | 113°56'51"     |
| (r) | 北緯 | 22°19'20"      |
|     | 東經 | 113°56'46"。 ”。 |

(2) 附表5——

廢除第11段  
代以

“11.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j)、(k)至(m)及  
(n)至(o)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a) 北緯 22°17'15",  
東經 113°53'40";
- (b) 北緯 22°16'53",  
東經 113°52'32";
- (c) 北緯 22°17'55",  
東經 113°52'00";
- (d) 北緯 22°18'32",  
東經 113°52'00";
- (e) 北緯 22°18'34",  
東經 113°52'06";
- (f) 北緯 22°19'13",  
東經 113°51'52";
- (g) 北緯 22°20'30",  
東經 113°55'50";
- (h) 北緯 22°19'48",  
東經 113°56'06";
- (i) 北緯 22°20'10",  
東經 113°57'19";
- (j) 北緯 22°19'19",  
東經 113°57'38";
- (k) 北緯 22°19'07",  
東經 113°57'42";
- (l) 北緯 22°18'36",  
東經 113°57'54";
- (m) 北緯 22°18'08",  
東經 113°56'27";

- (n) 北緯 22°17'42",  
東經 113°55'04";
- (o) 北緯 22°17'31",  
東經 113°54'30"。 ”。

袁小惠

海事處處長

2021年 8 月 5 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313A章**》)附表5，調整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航道區)第三區及第七區的界線，以反映關乎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界線的變更。根據《第313A章》第23條，船隻進入或通過航道區受到若干限制。

